

《2005 年幼兒服務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	----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494
2. 生效日期	C494

第 2 部

對《幼兒服務條例》作出的修訂

3. 釋義	C494
4. 適用範圍	C496
5. 署長權力的行使	C498
6. 幼兒中心註冊紀錄冊	C498
7. 視察主任及中心醫生的委任	C498
8. 規例	C498

第 3 部

對《幼兒服務規例》作出的修訂

9. 釋義	C498
10. 主管、幼兒工作員及見習幼兒工作員	C500
11. 在第 3 條所指註冊紀錄冊列名及除名	C500
12. 職員的委任	C502
13. 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	C502
14. 通風及照明	C502
15. 定期視察處所	C504

條次		頁次
16.	天台遊樂場	C504
17.	火警演習、出口	C506
18.	兒童人均樓面面積	C506
19.	吸煙及吐痰	C508
20.	修訂附表 1	C508
21.	修訂附表 3	C512

第 4 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22.	關於見習幼兒工作員的過渡性條文	C512
23.	主管及幼兒工作員等的保留條文	C51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以協調幼兒中心、幼兒園和幼稚園向尚未就讀小學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以及作出若干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幼兒服務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幼兒服務條例》作出的修訂

3. 釋義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幼兒中心”的定義而代以——

““幼兒中心” (child care centre) 指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描述的處所——

- (a) 任何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3 歲的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的處所；
- (b) 任何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殘疾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的處所；
- (c)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處所——
 - (i) 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及
 - (ii) 慣常地為任何該等兒童提供夜宿；”；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在不損害第 3(2) 條的原則下——

- (a) 就“幼兒中心”的定義的 (a) 及 (b) 段而言，任何兒童如屬通常居於該處所的家庭的兒童，須視為該處所慣常地接收以給予照顧與監管者；
- (b) 就“幼兒中心”的定義的 (c) 段而言，任何兒童如屬通常居於該處所的家庭的兒童，則——
 - (i) 須視為該處所慣常地接收以給予照顧與監管者；及
 - (ii) 不得視為獲提供夜宿服務者。”。

4. 適用範圍

第 3(1)(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且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任何學校——

- (i) 該學校慣常地接收的未滿 3 歲的兒童，全屬正於該學校接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 條所指的幼兒教育的學生；

- (ii) 該學校沒有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殘疾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及
- (iii) 該學校並不慣常地為任何未滿 6 歲的兒童提供夜宿。”。

5. 署長權力的行使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社會福利署”之後加入“或教育統籌局”。

6. 幼兒中心註冊紀錄冊

第 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與地址”。

7. 視察主任及中心醫生的委任

第 12(a) 條現予修訂，在“社會福利署”之後加入“或教育統籌局”。

8. 規例

第 18(2B)(d) 條現予修訂，在“紀律”之後加入“，並就該等人士備存註冊紀錄冊”。

第 3 部

對《幼兒服務規例》作出的修訂

9. 釋義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職員”的定義中，廢除“或見習工作員”；
- (b) 在“supervisor”的定義中，廢除“regulation 5(1)(a);”而代以“regulation 5(1)(a).”；
- (c) 廢除“見習工作員”的定義；

(d) 加入——

““非留宿中心”(non-residential centre)指不屬留宿中心的中心；
“認可人士”(authorized person)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0. 主管、幼兒工作員及見習幼兒工作員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主管及幼兒工作員的註冊紀錄冊”；
- (b) 在第(1)(a) 款中——
 - (i) 廢除“及地址”；
 - (ii) 廢除“第 1 或 2 項”；
 - (iii) 在“姓名；”之後加入“及”；
- (c) 在第 (1)(b) 款中——
 - (i) 廢除“及地址”；
 - (ii) 廢除“第 1 或 2 項”；
 - (iii) 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 (d) 廢除第 (1)(c) 款。

11. 在第 3 條所指註冊紀錄冊列名及除名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a) 款中，廢除“、地址及資格”；
- (b) 在第 (3)(a) 款中，廢除“不論因年齡或其他理由，”；
- (c) 廢除第 (5) 款；
- (d) 加入——
 - “(6) 即使本規例有任何規定，除非任何第 (7) 款適用的申請是——
 - (a) 在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前作出；或

(b) (如署長信納有好的理由就某特定申請人延長時限) 在署長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的某個日期前作出，否則署長可拒絕該申請。

(7) 本款適用於以下申請——

(a) 憑藉持有附表 1 第 I 部第 2(a)、(b) 或 (c) 項所指明的資格而申請列名於第 3(1)(a) 條所提述的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及

(b) 憑藉持有附表 1 第 II 部第 2(a) 或 (b) 項所指明的資格而申請列名於幼兒工作員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

(8) 根據第 (6)(a) 款刊登的公告，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 條而言，不屬附屬法例。”。

12. 職員的委任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或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委任足夠數目的見習工作員，”；
- (b) 在第 (1A)(b) 款中，廢除“28”而代以“30”；
- (c) 廢除第 (2) 款。

13. 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

第 6(1)(c)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14”而代以“15”。

14. 通風及照明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除第 (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中心的每間房間的天花板，距離該房間的地面須至少有 2.5 米。”；

(b) 加入——

“(4) 如——

(a) 一間中心全部或部分設於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及

(b) 該處所是為作幼兒中心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則該中心的每間房間的天花板，距離該房間的地面須至少有 3 米。

(5) 如——

(a) 一間中心全部或部分設於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及

(b) 該處所不是為作幼兒中心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則該中心的每間房間的天花板，距離該房間的地面須至少有 2.75 米。

(6) 在本條中——

“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 (post-relevant date premis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a)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不是用作中心的；並且

(b) 不論該處所是被用作新中心、某現有中心的新增部分或現有中心的新址，將該處所註冊為中心或中心的一部分的申請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指被指定為《2005 年幼兒服務 (修訂) 條例》(2005 年第 號) 第 3 條的生效日期的日期。”。

15. 定期視察處所

第 23(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請求”之後加入“認可人士或”；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凡根據第 (1) 款進行視察，根據第 (1) 款指明”而代以“根據第 (1) 款進行視察”。

16. 天台遊樂場

第 24(2) 條現予修訂，在“除非由”之後加入“認可人士或”。

17. 火警演習、出口

第 30(1)(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確保——

- (i) 僱員及兒童最少每 6 個月進行一次涉及使用中心的處所的所有出口的火警演習；及
- (ii) 每年有一次該等火警演習是包括從中心的處所撤離至地下出口處的；及”。

18. 兒童人均樓面面積

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就附表 2 第 1 欄”之前加入“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1A) 就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中心而言——

(a) 屬非留宿中心；

(b) 慣常地接收 2 歲或以上的兒童；及

(c) 中心全部或部分設於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

該中心內按每名兒童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須為附表 2 第 3(a) 欄內相對該年齡之處指明的面積。”；

(c) 在第 (2) 款中，在“在計算第 (1)”之後加入“及 (1A)”；

(d) 加入——

“(4) 在本條中——

“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 (post-relevant date premis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a)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不是用作中心的；並且

(b) 不論該處所是被用作新中心、某現有中心的新增部分或現有中心的新址，將該處所註冊為中心或中心的一部分的申請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指被指定為《2005 年幼兒服務 (修訂) 條例》(2005 年第 號) 第 3 條的生效日期的日期。”。

19. 吸煙及吐痰

第 38(1) 條現予修訂，廢除“除非在署長指明的房間內，否則”。

20.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I 部”之前加入——

“第 IA 部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s)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幼兒教育” (nurse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幼稚園教育” (kindergarten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指被指定為《2005 年幼兒服務 (修訂) 條例》(2005 年第 號) 第 3 條的生效日期的日期；

“校長” (principal) 就某學校而言，指根據以下條文獲批准為該學校校長的教員——

(a)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53(2) 條或第 57(2) 條；或

(b) 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

“學校” (school) 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的學校；

“檢定教員” (registered teacher)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在第 I 部中——

- (i) 廢除 “[第 3(1)(a) 條]” 而代以 “[第 3(1)(a) 及 4(7)(a) 條]”；
- (ii) 廢除在標題 “根據第 3(1)(a) 條所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註冊資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成功完成經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
或
 - 2. 屬以下人士——
 - (a)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在提供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擔任校長的人；
 - (b) 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
 - (i) 該人在有關日期前，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53(1) 條或第 57(1) 條獲推薦在提供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擔任校長；及
 - (ii) 該推薦其後根據該條例就該人獲得批准；或
 - (c) 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
 - (i) 該人曾經在提供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擔任校長；
 - (ii) 該人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而並非上述的校長；及
 - (iii) 署長覺得該人是一位適合列名於第 3(1)(a) 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上的人。”；
 - (c) 在第 II 部中——
 - (i) 廢除 “[第 3(1)(b) 條]” 而代以 “[第 3(1)(b) 及 4(7)(b) 條]”；
 - (ii) 廢除在標題 “幼兒工作員的資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成功完成經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

或

2. 屬以下人士——

- (a)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該人是在學校內向正接受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進行教學的檢定教員；或
- (b) 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
 - (i) 該人是曾經在學校內向正接受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進行教學的檢定教員；
 - (ii) 該人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而並非上述的檢定教員；及
 - (iii) 署長覺得該人是一位適合列名於幼兒工作員註冊紀錄冊上的人。”；

(d) 廢除第 III 部。

21.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

(a) 廢除第 3 段而代以——

“3. 就上述幼兒中心獲註冊的人士的姓名——

- (a) 姓名 (英文)
- (b) 姓名 (中文)"；

(b) 廢除“19 年 月 日於香港。”而代以“20 年 月 日於香港。”。

第 4 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22. 關於見習幼兒工作員的過渡性條文

即使《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 有任何規定，在本條例第 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不得接受任何要求列名於該規例第 3(1)(c) 條所述的見習幼兒工作員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

23. 主管及幼兒工作員等的保留條文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原則下，在本條例第 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之前，已列名於《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 第 3 條所指的任何一份註冊紀錄冊上或已提出申請列入任何該等註冊紀錄冊上的任何人士，不受本條例第 20 條所作出的修訂所影響，而緊接在該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 中附表 1 的條文須繼續適用於該位人士。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該條例”) 及《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 (“該規例”)，以協調幼兒中心、幼兒園及幼稚園向尚未就讀小學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現將本條例草案中較為重要的條文解釋如下。

導言 (第 1 部)

2. 第 1 部是簡稱及生效日期 (草案第 1 及 2 條)。

對《幼兒服務條例》作出的修訂 (第 2 部)

3. 修訂 “幼兒中心” 的定義。經修訂後，符合以下條件的即屬該條例所指的幼兒中心——

- (a) 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3 歲的兒童的處所；或
- (b) (就向兒童提供夜宿或接受殘疾兒童的處所而言) 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兒童的處所，

(草案第 3(a) 條)。

4. 為決定某處所是否屬該條例所指的幼兒中心，任何兒童如屬通常居於該處所的家庭的成員，亦計算在內 (草案第 3(b) 條)。但要注意的是，如某處所內的兒童全部是通常居於該處所的家庭成員時，該條例中關於幼兒中心的條文並不適用 (該條例第 3(2) 條)。

5. 如一所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的學校接收的兒童，全部都正於該學校接受幼兒教育，而該學校不提供夜宿亦不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殘疾兒童，則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學校 (草案第 4 條)。

6. 社會福利署署長獲賦予權力，使署長可授權教育統籌局的任何人員行使署長在該條例下的任何職能，從而便利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人員共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 (草案第 5 條)。行政長官亦獲賦權，使他可委任教育統籌局的任何人員為幼兒中心的視察主任 (草案第 7 條)。

對《幼兒服務規例》作出的修訂 (第 3 部)

7. “見習工作員”的定義以及對見習工作員的提述均予廢除 (自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定的一個較後日期起生效) (草案第 9、10、11、12 及 20 條)。

8. 任何人必須完成經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才有資格成為根據該規例第 5(1A) 條獲得委任的幼兒中心主管，或才有資格成為幼兒工作員 (草案第 20 條)。

9. 在緊接被指定為本條例草案經制定後重要部分的生效日期當日 (“有關日期”) 之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擔任提供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的校長 (或獲推薦擔任校長) 或檢定教員的人士，分別有資格申請註冊為幼兒中心主管或幼兒工作員。然而，有關人士必須在社會福利署署長訂明的期限內提出申請。如某人在有關日期前曾經是校長或檢定教員但因為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在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分別不是校長或檢定教員，但署長覺得該人是適合列入註冊紀錄冊上的，可將該人列入註冊紀錄冊上 (草案第 11 及 20 條)。

10. 就接收 2 歲或以上非留宿兒童的幼兒中心而言，其職員與兒童人數的比例由 1 : 14 更改為 1 : 15 (草案第 13 條)。

11. 如有關幼兒中心全部或部分設於在緊接有關日期前不是用作幼兒中心的處所，而將該處所註冊成為幼兒中心的申請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該等幼兒中心必須符合關於天花板高度及樓面面積的新規定。(草案第 14 及 18 條)。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第 4 部)

12. 在有關日期後，要求列名於見習幼兒工作員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 (草案第 22 條) 將不被接受。

13. 任何在有關日期前已列名於幼兒中心主管、幼兒工作員及見習幼兒工作員的註冊紀錄冊上的人士或已提出申請列入該等註冊紀錄冊上的人士不受新的註冊資格的規定的影響 (草案第 23 條)。